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陳永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2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文書事務助理(2)2
容佩儀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6
李惠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2013-2014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馬逢國議員請委員提名2014-201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毛孟靜議員提名黃碧雲議員，該項提名獲何秀蘭議員附議。黃碧雲議員接受提名。馬逢國議員詢問委員有否其他提名。

2. 何俊賢議員提名李慧琼議員，該項提名獲葉國謙議員附議。李慧琼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再沒有其他提名，馬逢國議員隨即進行選舉，並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席所有委員投票後，馬議員請提名上述兩名候選人的毛孟靜議員及何俊賢議員監察點票過程。

4. 馬逢國議員宣布，分別有8名及13名委員投票予黃碧雲議員及李慧琼議員。馬議員宣布李慧琼議員當選為2014-201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5.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謝偉銓議員提名姚思榮議員，該項提名獲何俊賢議員附議。姚思榮議員接受提名。主席詢問委員有否其他提名。

6. 何秀蘭議員提名黃碧雲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家洛議員附議。黃碧雲議員接受提名。

7. 由於再沒有其他提名，主席隨即進行選舉，並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席所有委員投票後，主席請提名上述兩名候選人的謝偉銓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監察點票過程。

8. 主席宣布，分別有12名及8名委員投票予姚思榮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主席宣布姚思榮議員當選為2014-201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4-2015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9.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日後各次例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10. 委員察悉，2015年施政報告議案辯論將於2015年2月11日、12日及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為此，秘書處建議委員或可考慮將2015年2月13日的例會改於2015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11. 委員又察悉，在2015年3月首兩個星期，部分委員可能不在香港。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沿用在以往兩個會期所作出的安排，將2015年3月的例會改於3月中之後舉行，而會議時間可為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或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

秘書

12. 陳家洛議員建議秘書應諮詢委員是否可於上述時間出席會議，以便確定各次會議的日期／安排。主席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2014-201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日期已於2014年10月17日隨立法會CB(2)72/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備覽。)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14-15號文件附錄V及VI)

2014年11月的例會

1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14年11月1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兩個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a) 更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博物館的常設展覽；及

(b) 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2014年11月的例會已改於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秘書處已於2014年10月17日發出立法會CB(2)32/14-15號文件，將會議改期舉行一事告知委員。)

在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的項目

14. 黃碧雲議員表示，近日的集會和因該等集會而引致的佔據道路事件，反映青年人對香港未來發展的關注。就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7項有關"政府對青年發展的政策"，她認為當事務委員會討論該事項時，應邀請團體代表(尤其是中學生及大學生)就此議題提出意見。

15. 陳家洛議員希望主席及副主席向政府當局轉達他的要求，早日討論該等由他提出的事項，尤其是第9項有關"公眾諮詢"的議題。

16. 黃碧雲議員亦要求早日討論待議事項一覽表第20及21項，該兩個項目分別是"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及"就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旅館業條例》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

17. 主席表示，她會在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即將就2014-2015年度會期工作計劃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對事務委員會擬予討論的事項的意見及建議。

IV. 其他事項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18. 主席告知委員，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成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會建議延展其工作期，以在2014-2015年度會期內繼續進行工作。聯合小組委員會將重新邀請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加入聯合小組委員會。她請委員注意，聯合小組委員會現任委員如未有作出書面通知表明退出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是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而聯合小組委員會將在本年度會期的首次會議上決定是否需要重選其正副主席。

1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23日